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B206-01

修正案号: 39-7820

一. 标题: 燃油通风标识安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序列号的BHTC 206A, 206B, 206L, 206L-1, 206L-3和206L-4型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Transpot Canada AD CF-2013-28, 2013 年 10 月 4 日颁布;
2. BHTC 技术通告 No. 206-95-156 Revision A 及后续批准版本;
3. BHTC 技术通告 No. 206L-95-180 Revision A 及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 加拿大安全运输委员会(TSB)参与调查一起BELL 206B型直升机由于发动机熄火引起水污染(water-contaminated)燃油,从而导致飞机不安全着陆以致坠毁的事件。这可能是由于用水管清洁发动机接油盘余油管(Engine pan drain tube)时,水通过燃油箱通风管(fuel cell vent tube)误流入了燃油系统。这两根管形状很相似并且位置很接近。

这种状况如不及时纠正可能会引起发动机熄火以致直升机失控。

2 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:

2.1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0飞行小时内,检查直升机确保燃油通风标识已贴上并清晰可见。若未贴或已贴上但看不清,按照适用的技术通

告或后续批准版本贴上P/N 31-123-1的标识。

Model 206A, 206B – 技术通告No. 206-95-156 Revision A

Model 206L系列 – 技术通告No. 206L-95-180 Revision A

2.2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日内，将本指令2.1段要求的程序加入经CAAC批准的维修方案（maintenance schedule）中。该程序需间隔一年或300飞行小时（先到为准）重复执行。

3 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以及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 年 10 月 18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 年 10 月 12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陈丹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321